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

聲請人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住: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理人

住

電話：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決附表所列　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一、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　票　紙，經貴院　　年司催字第　　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
□於　年 月 日公告於貴院網站(附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)。

□刊登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報（附報紙乙件）。

二、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　票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／　　報乙件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表（支票／本票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支/本票號碼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